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70919762號
附件：「三峽挹翠樓」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旨：公告「三峽挹翠樓」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
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三峽挹翠樓。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84巷7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歷史建築本體：水井、門樓、牌樓、右耳房，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
 - (二)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650、653、660、661、662、664(除650、661、662地號外皆為部分)地號，以歷史建築本體定著正投影面積為範圍，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三峽挹翠樓」約建於日治初期，創建人簡阿牛原籍大溪，因在三峽開設「建發染坊」，經營染布業致富，成為地方仕紳階級，營建此精美洋樓。建物及創建人

與三峽產業歷史發展有密切關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登錄基準。

2、「三峽挹翠樓」現僅存入口門樓與水井、正面殘存3孔磚拱牌樓，保存部分精美泥塑殘跡，呈現始建當時精緻的匠藝，具美學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登錄基準。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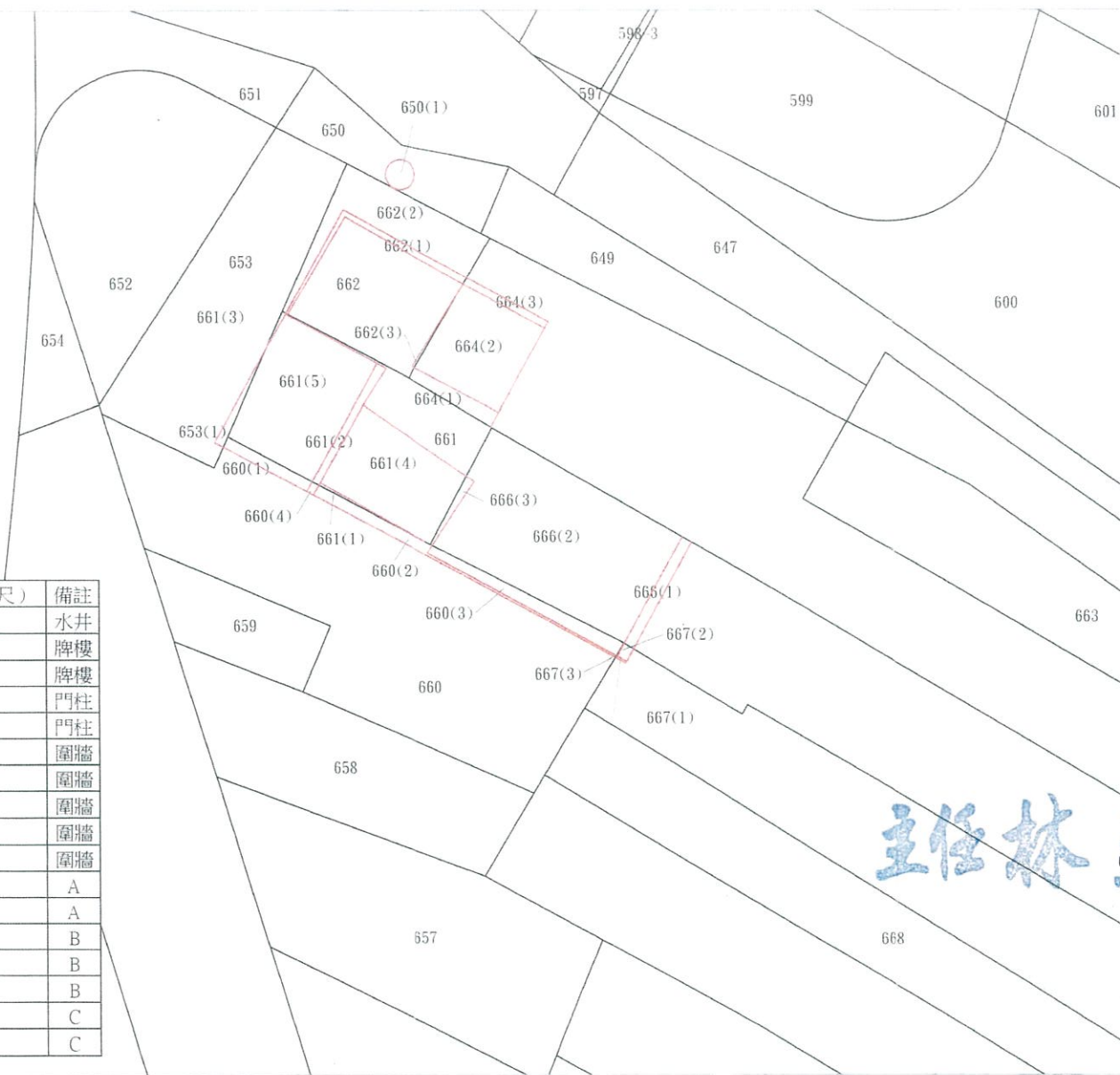


市長朱立倫

三峽區挹翠樓 使用面積成果圖表

仁愛街

地段	地號	使用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民權段	650	650(1)	1.32	水井
民權段	664	664(3)	1.33	牌樓
民權段	662	662(1)	2.47	牌樓
民權段	661	661(2)	2.07	門柱
民權段	660	660(4)	0.17	門柱
民權段	666	666(1)	2.5	圍牆
民權段	667	667(2)	0.3	圍牆
民權段	660	660(2)	3.75	圍牆
民權段	661	661(1)	0.29	圍牆
民權段	667	667(1)	0.04	圍牆
民權段	662	662(3)	0.22	A
民權段	664	664(2)	17.43	A
民權段	653	653(1)	1.03	B
民權段	660	660(1)	2.07	B
民權段	661	661(5)	26.08	B
民權段	661	661(4)	20.13	C
民權段	666	666(3)	0.85	C



主任林連宏

比例尺: 1/ 200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